



此乃本會章程細則之中文簡譯如與
英文原本意義有出入時以英文為準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章程細則

釋 義

第 一 條：本章程所用名詞，除文義上有須另行詮釋者外，其釋義如下：

「本會」即指上述之本會。

「顧問委員會」指第七十七條（一）（一）所指之委員會。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二百七十九章）。

「選舉委員會」指本章程第七十九條（一）所指之委員會。

「選舉日期」指本章程第八十一條（一）所指之會董選舉日期。

「常務會董會」即指本會之常務會董會。

「會董會」即指本會之會董會。

「會員」即指本會之會員。除文義上有須另行說明外，本章程所指之「會員」包括永遠會員，基本會員，聯繫會員，永遠聯繫會員，團體會員及永遠團體會員。

「會董」或「常務會董」即指任何擔任會董會或常務會董會之成員的人，而該人將就條例而言當作為董事。

「條例」指香港公司條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包括其附屬法規及在當其時有效的重新制定或修改。

「註冊代表」或「會員之註冊代表」即指按照本章程條文在本會註冊之會員代表。

「常務委員會」即指會董會按照本章程規定而設立之「總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即指會董會按照本章程規定而設立之事務委員會。

凡於公司條例具有指定特殊意義之任何字樣，在本章程內，亦具有相同之意義。

祇以單數表達之字樣，亦包括其眾數之意義，反之亦然。

指男性之字樣，亦包括女性或中性在內。

指個人之字樣，亦包括商號，公司，協會，機構，社團及會社。

本會名稱及註冊事務所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譯名定為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第 三 條： 本會之註冊事務所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

宗旨、權力及收入應用

第 四 條：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 促進香港工業與貿易的發展；
- (二) 就政府政策的訂定與執行代表工業界發表意見；
- (三) 參與社會發展工作；
- (四) 促進國際間的了解與合作。

第 五 條：為貫徹本會設立之宗旨但只限於貫徹本會宗旨之前提下，本會擁有包括以下之權力:-

- (一) 接收以前未經立案為法人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資產，債務及管理權。
- (二) 就香港工業與貿易的發展舉辦展覽、促銷會、推廣會、研討會及有關活動。
- (三) 調查研究一切有關廠商之問題、以及其改善及發展之事宜。
- (四) 成立廠商全體同業之團體，以為其共同利益服務。
- (五) 促進廠商同業間的團結及友誼。

- (六) 保障廠商之聲譽。
- (七) (已刪除)
- (八) (已刪除)
- (九) 對於有關本會會員之問題或事項，代表向政府或其他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訴求。
- (十) 協助政府處理一切有關廠商之事項。
- (十一) 提倡，支持或反對一切有關香港工業之法例或其他措施。
- (十二) 搜集及分發有關本會會員及其事業之統計與其他資料。
- (十三) 舉辦，監督，管理及捐助獎助學金，並以捐助或其他方法，協助任何教育機構或教育事業。
- (十四) (已刪除)
- (十五) (已刪除)
- (十六) 開辦非牟利學校或專科學院及有關學習設施，為學生提供技術，職業或普通教育。
- (十七) (已刪除)
- (十八) 舉辦演講會，展覽會，講習班及座談會，藉以直接或間接促進普通職業或技術教育。
- (十九) 接受捐款並維持各種事業。
- (二十) 代表慈善或其他性質之團體或機構，管理其財產或基金。
- (廿一) 凡有委託本會代辦事務，如本會認為義所當為，力所能及者，不論有無酬勞，本會均可代為辦理。
- (廿二) 如本會認為符合宗旨，或有便利者，可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法，獲得任何動產或不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廿三) 對於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或別處之各種年期與各種款式之土地建築物，世襲產業與屋宇作

按，或以股份，有價證券，商品與其他物業作按者，可得墊支及借出款項。又廣義上認為必要時，可以任何條件借出或墊支款項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廿四) 將本會所有之物業，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予以管理，維持，改善及發展。並可以本會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件，將此等物業，土地或建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或其中之權益，與別人聯同或以共同所有人資格，予以經營或使用，以及批租，抵押，出賃，交換，讓與，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 (廿五) (已刪除)
- (廿六) 以本會認為適當之辦法及所決定之擔保品，揭借或可人代支款項，以供本會之用，特別為發行本會債券，公司債，匯票，期票及其他契約或證券，亦可以本會之物業（現有或將來所有者在內）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向人押款。
- (廿七) 以本會認為適當之辦法，借入或籌集款項，並特別以本會之物業（現有或將來所有者在內）全部或任何一部作按，發行永遠或有期債券，並可購買，贖回或償還此等證券。
- (廿八) 隨時斟酌將本會非即需之款項，從事投資及處置之。
- (廿九) 簽發貨物來源證明書，並擔任查驗貨物及發給必要之證書。
- (三十) 為實現本會宗旨，可以募捐或其他合法方法，籌集款項。
- (卅一) 協助及捐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各地之慈善，救濟或公共性質基金，並在本會認為適當時，可以款項捐助任何人士或機構。該等人士或機構，不可直接或間接將捐款作為收入或利潤，分給其

所屬會員或人士。

- (卅二) 以自辦，代辦，受託或其他方法，辦理上列各項事務，並可委託合適人仕代理此等事務，不論其為獨辦或與人合辦均可。
- (卅三) 設立任何退職基金或養老基金。此項基金可以捐款，賞金，退職金，津貼，薪金等方式付予在本會服務或曾在本會服務之任何人士，及此等人士之配偶，家族及親屬等，同時亦可用以支付為此等人士購買之保險。
- (卅四) 本會可在外地設立辦事處、代表辦事處及其他附屬商會。
- (卅五) 其他事務，如與實現本會宗旨之全部或一部有關或有利者，均可辦理之。

惟：

- (甲) 倘本會須取得或持有任何受信託規限之財產，則就該等信託而言，本會將僅以法律允許之方式予以處理或投資。
- (乙) 本會宗旨不得延伸至規限工人與僱主之間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 第 六 條：
- (一)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所訂明的宗旨。
 - (二)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會員。
 - (三) 上文第(2)款的規定並不阻止會員：
 - a) 向為本會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會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 b) 發還會員為本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 c)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會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匯豐

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d) 向出租物業予本會的會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會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會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第七條： 本會不可成立附屬公司或於另一法人團體控股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會 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所負擔為有限責任。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人數以五萬為限。

第十條： (一) 1. 本章程之署名人，與在本會立案之日，仍為未立案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會員，以及所有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廿六日前照章加入者，均為本會會員。

2. 根據本章程規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廿六日以後，所有商號、公司、工廠、工商團體或個人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二) 除本章程另行修訂外，本會會員分為以下類別：

1. (甲) 永遠會員，
(乙) 基本會員，
(丙) 聯繫會員，(丙)(1)永遠聯繫會員，
(丁) 團體會員，(丁)(1)永遠團體會員。

2. 所有本條文第（一）項第 1 段所列舉之會員，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廿六日仍為本會會員者，會董會可依照本條之第（三）、（四）及（五）項，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廿六日後之三個月內，根據上述會員類別，予以分類。

（三） 凡商號或公司，不論其為註冊法團或未經註冊法團，持有商業登記證，並在香港以外地區投資設廠及佔該工廠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及持有所需之牌照或根據該工廠所屬地區之法例登記者，或在香港從事製造行業，可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或永遠會員。

（四） 1. 凡持有商業登記證，及從事貿易或提供專業服務而符合本會宗旨之商號或公司；

2. 境外工廠或企業，持有所需之牌照或根據所屬地區之法例登記者；或

3. 凡從事貿易或提供專業服務而符合本會宗旨之個人，

可申請為本會聯繫會員或永遠聯繫會員。

（五） 凡依據香港法例經香港政府有關部門註冊之工商團體，可申請為本會團體會員或永遠團體會員。

第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三）之規定外，

（一） 永遠會員及基本會員享有獲得通知及出席本會會員大會與投票之權利。

（二） 聯繫會員、永遠聯繫會員、團體會員及永遠團體會員在獲得通知以後可出席本會會員大會，惟不能享有投票權利，亦不能享有會董選舉及被選為會董之權利。

第十二條： 凡欲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由本會會員一人介紹入會。其申請書應照本會隨時規定之格式，由申請入會人及其介紹人，親筆簽名提出。申請人並須於申請書上註明其擬申請之會員類別。

第十三條：（一） 有關本會會費的訂定，需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二) 繳納會費年度由會董會決定。所有基本會員、聯繫會員及團體會員須於本會發出通知應繳會費期限內清繳。
- (三) 永遠會員、永遠聯繫會員以及永遠團體會員會費之繳納，在其申請書經由會董會審查通過後，即由繳納入會費之日起永遠免納每年會費。

第十四條： 凡申請入會者，其申請書須由會董會審查，經通過後，則由繳納入會費及該年會費之日起，即成為會員。會董會有權拒絕任何入會申請，且無須宣佈理由。

第十五條： 每一非個人會員須在本會註冊一人為代表，其代表應為會員機構之高級負責人，代表會員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投票。聯繫會員以及永遠聯繫會員之代表於本會會員大會中不能享有投票權利。

第十六條： 凡會員或會董欠繳費用，經本會由掛號信通知後兩個月，仍未清繳者，則其會員資格當然取消，不但喪失其對本會之一切權利，且仍須清繳欠費。惟經會董會許可者，於清繳欠費後，可恢復會員資格。

第十七條： 會員如欲退會，須先期兩個月，書面通知會方，惟仍須繳納該年會費。會員在退會後，即喪失其對本會之一切權利及要求。

第十八條：(一) 凡會員故意違背本章程，或其他附例之規定，或有非正當商人應有之行為，或可能對本會有損害，或會董會認為該會員已喪失本章程第十條第(三)、(四)及(五)項所規定之會員資格，可由會董會召開特別會議，以全體會董四分之三多數票決議開除其會籍或解除其在本會所任職務。

- (二) 如上述屬於會員註冊代表個人行為者，可由會董會召開特別會議，以全體會董四分之三多數票決議請其更換代表。

惟在會董會未開特別會議通過開除其會籍或請其更換代表以前七天，應先行將此意及議事內容以書面通知該會員，讓其可有

書面或口頭解釋或辯護之機會。在此條文下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本會須以掛號郵件向其發出通知，而該會員可要求會董會召開會員大會進行審議，但會員必須在收到開除會籍通知後十四天內書面提出有關要求。會員大會並可以特別議案撤銷有關開除該會員會籍之決定。凡會員經被開除會籍後，即喪失其對本會之一切權利及要求。

會員大會

- 第十九條：除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條例第 610 條，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會董會或常務會董會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員大會。如根據條例第 566 條，董事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如會董會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會員大會。
- 第二十條：上述會員大會稱為會員年會，其他一切會員大會，則稱為會員特別大會。倘若會董會擬召開會員特別大會修訂本章程，有關修章的內容必須至少獲三分之二全體會董以投暗票方式通過。
- 第二十一條：會董十五人在認為必要時，可請求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又在會員最少五十人書面請求，或有依照條例第五六六條提出請求時，亦應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召開會員特別大會時，須聲明其用意。
- 第二十二條：舉行會員大會時，每一會員祇能有一代表出席，並須攜備本會所發之出席證。出席證須於開會前，連同開會通告書，用預付郵件寄出。

舉行大會通告

- 第二十三條：除條例第五七一條關於會員年會及第五六四條關於特別

決議案之規定外，凡本會會員會議最少須先期二十一天根據條例第五七二條之方式通函召集（包括開會之日，但送達之日除外），敘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屬特別事件，並須敘明該事之大概情形，依照下述辦法，或本會會員大會所訂之其他辦法，送達依照本章程應予通告之人士。

第二十四條： 倘開會通告偶然漏送或投遞不到任何會員，該次會議，不能因此認為無效。

會員大會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會員年會議案，除通過年結及週年報告與聘請核數員外，其餘決案及會員特別大會決案，皆謂之特別議案。

第二十六條： 開會時，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能進行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其他會員大會如有會員五十人或會員代表或委任代表五十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

第二十七條： 倘逾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而出席者尚不足法定人數，如該次會議乃由會員請求召開者，此會議即可解散。若非由會員提請召開者，則展期至下星期該日，在同一時間與同一地點舉行，倘屆時逾原時間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該日之出席人數，作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次會員大會，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如舉行會員大會時，會長因故缺席，則由副會長代任主席。如逾原定時間十五分鐘，而正副會長均未到會，則可推舉在場會董之一為臨時主席。倘無會董在場者，則到會之各會員，可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或經出席者多數要求，可將該會議押後或移往別處舉行。惟再開會時，祇能討論前會尚未解決事項，不能涉及別事。如延期在十天或十天以上者，則須另行通告召集之，並敘明待決之事項。但延會不到十天者，則不必再行通告。

第三十一條： 就會員大會上，交由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

表決，除非（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a)大會主席；

(b)最少 2 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或

(c)持有於成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任何成員。

如主席宣佈該案經已舉手方法通過，或以若干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經登記於本會議事錄內者，即為該案業已通過之確證，無須列舉贊成及反對該案之票數多寡或其比例。

第三十二條：如表決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則主席可多一票以解決之。

第三十三條：如有會員兩人依照上文規定，要求將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該次會議之主席，可決定其程序。

第三十四條：除得主席許可外，會員在大會發言，每次不能超過三分鐘。

第三十五條：凡會董十五人或會員五十人請求召開之會員特別大會，須有會員七十五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而會董會召開之會員特別大會，則有會員五十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

第三十六條：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除經會員特別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二之多數通過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正者外，不能撤銷或修正。任何撤銷或修正，對按照原先議案而作出之行動，不可追溯而使其失效或廢止。

會員投票

第三十七條：除本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每會員在會員大會中，祇限投一票。但會員如非已入會足六個月，且在會員大會開會前一個月清繳會費，及一切應繳納與本會之款項，則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及投票。

- 第三十八條： 除註冊代表外，會員可以委任書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及投票。
-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員大會之註冊代表或委任代表，須攜帶及出示本會所發之出席證出席。
- 第四十條： 委任書須於開會前或延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會，否則無效。
- 第四十一條： 委任書應依照會董會隨時核訂之格式。

會 董 會

- 第四十二條： 本會設立會董會，由會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組成，負責管理及督導本會事務。除本會另有特別決定外，會董人數須由選舉委員會提議並獲會董會批准。
- 第四十三條： 會董的任期以三年為一屆，並採用輪流卸任的制度，但可連選連任。每當屆滿時，當屆三分之一會董席需依章卸任，而其餘三分之二會董將直接留任至新一屆，其中，現任的副會長無論是否服務滿三屆，以及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均為當然的留任會董。唯留任之會董仍須符合會董會所規定的留任資格，包括：
- (一) 於新一屆會董會上任首日的年齡為八十歲以下；以及
 - (二) 於現屆的會董會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 第四十四條： 卸任之會董應為自上次當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人士，倘在進入最後一席或多席卸任會董遇有任期相同的情況，則以抽籤決定最後一席或多席之卸任人選。至於自願卸任和不符合留任條件而須卸任的會董將率先包括在卸任的名單內。
- 第四十五條： 卸任會董在符合選舉委員會設定的參選資格下可參選新一屆的會董選舉。
- 第四十六條： 會董如有缺額，或當選之人士有不願就職者而導致會董會人數低於八十人，則需由會員特別大會選出合資格人士補充之。至於任期，則以所遞補之會董當屆任滿為限。

- 第四十七條： 會董不能因為本會服務而受酬報。
- 第四十八條： 任滿之會董，在其任滿之該次會員大會中，仍可以會董資格出席。
- 第四十九條： 會董如連接三次不出席會董會會議，而事前又無通知會董會，會董會可致函該會董，要求解釋缺席原因。
- 第五十條：
- (一) 永遠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及永遠團體會員已入會足三年，其在本會註冊之代表則有權獲選為會董。
 - (二) 從公佈選舉的日期後十五天當天開始，以商號或公司身份的會員不能更換其註冊代表。
 - (三) 倘某會員之註冊代表被選為會董，該會員不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註冊代表，並藉委任此名人士以取代該註冊代表為會董，或使該名人士代替該註冊代表出席會董會會議，或其他目的；同時，
 - (甲) 本條並沒有限制會員撤除其註冊代表、或委任另一註冊代表以代替該註冊代表。但若該註冊代表被撤除時，該代表將停止成為會董；及
 - (乙) 會董不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董會會議。
- 第五十一條： 本會會務與管理，由會董會執掌。會董會除本章程或其他規定應有之權力外，所有本會可行使之權力及可辦理之事務，如本章程及條例內並無規定其必須由本會會員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則會董會均可行使或辦理。惟仍須受條例及本章程，與本會在會員大會隨時訂立之規例所限制。但該規例須與本章程不相抵觸。又在該規例未訂立以前，會董會已辦理之事務，如當時認為合例者，則該規例訂立以後，仍應作為有效。
- 第五十二條： 除前條所賦予之一般權力及本章程所賦予之其他權力外，及為促進本會宗旨但僅此為限，會董會並有權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在認為適當時，可隨時以任何方式，或發出任何數額之公司債，債券，又或在股票或金融市場上進行投資買賣。又為實施本會宗旨起見，可以本會物業或債券與公司債作按，或以其他方法，向人揭借款項。惟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謹慎從事。
- (二) 為處理本會事務起見，可聘請律師，大律師及其他代理人。
- (三) 在認為必要或有利於本會會務之進行與內部之管理時，可隨時制定，修改及取銷各種附例，並特別（但非祇以此為限）可以附例釐定：
 - (甲) 本會主辦或贊助之比賽及活動，可由本會頒贈獎品，本會會員亦有資格獲獎。惟所頒發之獎品，不能違背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
 - (乙) 高級行政人員之僱用。
 - (丙) 僱員薪金。
 - (丁) 會款之支銷。
- (四) 對於確為本會服務之本會職員或會員，可予以聘任，解僱及給以報酬。
- (五) 如會董會認為需要時，可將其執掌之權力，以書面授與會董會認為有助於執行會務之人士及各委員會。會董會並可收回該項權力。

第五十三條： 會董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六次，由會長召集之。會長可准許或邀請任何人士列席會董會會議，但不能參加表決。除會董外，任何人士如非事前經得會長同意，不能檢閱會董會文件或議事錄。

第五十四條： 會董會開會，有三十位會董出席，即足法定人數，凡與所討論事項或有直接與間接錢財或其他利益關係之會董，不能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能參加表決。

第五十五條： 會董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至十人。會董會之正副

主席，為本會之正副會長。

第五十六條：（一） 當選會長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甲） 居住香港已歷七年以上，且在該期間內，充當任何廠號或公司之經理或以上職務，並曾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本會會董四屆，而其中至少兩屆為副會長者；及

（乙） 倘在選舉時，該獲提名者是以其作為某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會董者，其代表之會員須已入會十年以上。

（二） 本條文（一）（甲）有關當選會長者必須具備之資格乃個人資格，任何人士倘具備上述之個人資格，並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會董者，在本章程其他或進一步條款規定下，均可當選為會長。

第五十七條：（一） 當選副會長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甲） 居住香港已歷七年或以上，且在該期間內，充當任何廠號或公司之經理或以上職務，並曾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本會會董者；及

（乙） 倘在選舉時，該獲提名者是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會董者，其代表之會員須已入會六年以上。

（二） 本條文（一）（甲）有關當選副會長者必須具備之資格乃個人資格，任何人士倘具備上述之個人資格，並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會董者，在本章程其他或進一步條款規定下，均可當選為副會長。

（三） 當選常務副會長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甲） 已有資格當選為副會長；及

- (乙) 曾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副會長一屆。

第五十八條： (一) 除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及會董會另有決議外，會長可全權處理一切事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並簽發各種對外對內文件及證書。但會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會董及職員簽發證書及對外文件。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因事出缺，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由常務副會長繼任會長，並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就副會長中推選一人為常務副會長，均至當屆任滿為止。

(二) 如會長告假時，其職務由常務副會長代理之，如會長及常務副會長均告假時，由副會長中排名最先者代理之。

第五十九條： (一) 會董在選出後兩星期內，應即在各會董中選出會長；另外，在會董選出後三十天內，應在各會董中選出副會長；並在副會長中選出常務副會長兼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總務委員會主席。在進行有關選舉時，須由出席的會董以投暗票方式過半數獲選方為有效。倘無參選者獲得半數以上之票數，選舉委員會須在其於本章程第七十九條(二)下設定的規則中規定辦理方法。

(二) 會董會下設兩個常務委員會，分別為財務委員會及總務委員會，專責管理本會之財務及各項行政事宜，常務委員會主席經由本條(一)的選舉辦法產生。

(三) 除常務委員會外，會董會在認為需要時，可隨時設立或增減各事務委員會及其委員，並可隨時將其執掌之權力，以書面授與該等事務委員會，並可隨時將該項權力收回，及決定該等事務委員會之職責。

(四) 常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名額一般以

不超過十五人為限，可由主席就會董及會員中提名，請會董會聘任之。常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可隨時將本會其他會員加入其常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但會董會可隨時撤銷常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五) 倘常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主席在任何情況下出缺時，會董會可在會長，副會長及常務會董中，推選一人遞補之。

(六) 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主席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甲) 曾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本會會董最少一屆者；及

(乙) 該獲委任者是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會董者，其代表之會員須已入會四年以上。

第六十條：

會長及常務副會長職務，任期祇限一屆。其他副會長職務，不論連任或隔屆出任，累計不可出任三屆以上。常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主席職務、以及由本會委派出席會外委員會的代表之職務，同樣不論連任或隔屆出任，均累計不可出任三屆以上。但本條文以任滿三年為一屆，凡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而繼任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或委員會主席，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遞補出缺之任期少於三分之二屆期，則不包括在內。

第六十一條：

會董會有權隨時按需要委任常務會董會或事務委員會，並將其執掌之權力，以書面授予各委員會行使。該等委員會之委員，由會董或會員中選出，會董會可隨時將該項權力收回，或將該等委員會或其委員撤委。該等委員會執行受託之權力，須遵照會董會隨時規定之附例而行。當屆會董會任滿時，所有事務委員會即自動結束。

第六十二條：

如本會會員，有三十個或以上同一工商行業時，屬於同一工商行業之會員，可要求會董會設立該工商行業之行

業委員會，由該工商行業中一人出任為委員會召集人。該工商行業委員會召集人，可列席會董會會議，並可發言，但無表決權。工商行業委員會及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方法及職權，由會董會決定。凡按本章程而設立之工商行業委員會，其職責祇屬諮詢性質。

第六十三條： 凡按本章程設立之事務委員會，除非會董會另有決定外，其職責祇屬諮詢性質，向會董會及常務會董會提供建議。

第六十四條： 會董如欲在會董會會議議程外，另提議案，應在開會以前至少四日，將該議案書面通知本會。惟在開會時，有會董兩人聯名提出臨時提案，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董會可隨時召開會議，處理會務，又可將會議延會，並訂立會議及會務辦事規程。

第六十六條： 會長經會董十人或會員五十人之書面要求時，應於接獲該要求十四日內召開會董會特別會議。是項會議，須有三十位會董出席，方足法定人數。而各提案須經出席及參加投票四分之三人數通過，方能成案。又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之會董或會員，須書面說明其理由。

第六十七條： 會長可隨時召開會董會會議。

第六十八條： 會董會開會時，所有一切問題，均以多數表決之，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則主席可多投一票以解決之。除有出席會董二人，於表決前提請以投票方法表決外，凡一切表決議案，均以舉手方法。如主席宣佈該案經以舉手方法通過，或以若干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經登記於本會議事錄者，即為該案業已通過之確證，無須列舉贊成及反對該案之票數多寡，或其比例。會董會通過之議案，除經會董會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予以撤銷或修正者外，則不能撤銷或修正。任何撤銷或修正，對按照原先議案所作出之行動，不可追溯而使之失效或廢止。

常務會董會

第六十九條： 倘會董會委任常務會董會，則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須予適用。

(一) 倘會董會委任常務會董會，須進行選舉。由不多於三分之一當屆會董組成常務會董會。

(二) 當選常務會董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甲) 曾經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最少一屆會董；及

(乙) 倘在選舉常務會董時，乃以其作為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出任會董者，其代表之會員須已入會超過四年。

本條文(甲)有關常務會董之資格乃屬個人資格。

(三) 倘適當人選數目不足，常務會董之職可由其他當選會董出任。

第七十條： 常務會董會之職權，為會董會隨時以書面賦予者，會董會可隨時將任何賦予常務會董會之職權收回。

第七十一條： (一) 常務會董會每年須開會不少於六次，但會長可隨時召開常務會董會會議。

(二) 會長經常務會董五人之書面要求時，應於接獲該要求七日內即召開常務會董會特別會議。所召開之常務會董會特別會議，須有常務會董半數出席，方足法定人數。否則，此會議應予解散，並將提案取銷。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之常務會董，須以書面說明其理由。

第七十二條： 除在本章程另行規定外，常務會董會會議，有常務會董三分之一出席，即足法定人數。凡與所討論事項或有直接與間接錢財利益關係之常務會董，不能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能參加表決。

第七十三條： 常務會董會開會時，所有一切問題，均以多數表決之，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則主席可多投一票，以解決

之。常務會董會通過之議案，除經常務會董會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予以撤銷或修正者外，則不能撤銷或修正。任何撤銷或修正，對按照原先議案所作之行動，不得追溯而使之失效或廢止。

第七十四條： 常務會董如連接三次不出席常務會董會會議，而事前又無通知常務會董會，常務會董會可致函該常務會董，要求解釋缺席原因。常務會董不可委派代表出席常務會董會會議。

第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第七十條之規定外，常務會董會會議全部決議事項，須向會董會提出追認。

正副會長、常務會董及會董資格之喪失

第七十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常務會董或會董，如有下列事情之一，即當然解職。

- (一) 倘該會董無力償債，或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第四 A 部分下的任何資格喪失命令而被禁止擔任會董或董事，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二) 其所代表之廠號已退出本會。
- (三) 自行函請退職。
- (四) 經本會會員大會一般決議案通過，將其免職。有關之會員特別大會，則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及按條例規定召開方為有效。
- (五) 根據本章程已作為自動辭職者。
- (六) 以某非個人會員之註冊代表身份、而被該會員撤除其註冊代表職、又或該會員退出本會。

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名譽會董

第七十七條：（一）會董會可聘任歷屆會長為永遠名譽會長，又可聘任累計出任滿三屆副會長的歷屆副會長或對本會有特別貢獻之人士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可列席及指導會董會及常務會董會會議，但無表決權。而按此條獲聘任為永遠名譽會長或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之人士，不可享有被選為會董的資格。

（一）（一）所有永遠名譽會長為當然的顧問委員會委員。至於顧問委員會之召集人則為剛退任之會長。會董會可就任何議題徵詢顧問委員會意見；顧問委員會亦可就任何議題給予會董會意見。

（二）會董會可聘任前任會董會成員為名譽會董，唯該等人士必須曾出任滿三屆常務會董或五屆會董，名譽會董可列席會董會會議，但無表決權。而按此條獲聘任為名譽會董之人士，不可享有被選為會董的資格。

（三）獲會董會聘任之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名譽會董，其任期概以當屆會董會之任期為限，惟每屆仍可獲續聘連任。

第七十八條：（一）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名譽會董，乃以個人資格在本會任職，惟如有本章程第七十六條（一）、（三）、（四）或（五）所列之事情，即當然解聘。

（二）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名譽會董必須由會董會聘任。

選舉

第七十九條：（一）正副會長、常務會董、會董、總務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副會長兼財務委員會主席，應每三年選舉一次，而選舉事務由會董會選出之選舉委員會辦理。

(二) 選舉委員會由離任會董會批准之人士所組成，其成立是為安排新進會董之選舉，及確保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並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方式進行選舉。選舉委員會須依章程設定新一屆各項選舉的執行規則，並由離任會董批准後實施。倘日後擬對該執行規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的內容除必須至少獲三分之二全體會董以投暗票方式通過外，亦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一個月提出，否則會董會有權不予辦理。

(三) 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為離任會董會主席。

第八十條： 選舉的規則須指明如下內容：

(甲) 正副會長、常務副會長兼財務委員會主席、常務會董、會董及常務委員會之主席之選舉方法；

(乙) 合資格參與選舉之會員所需具備的條件，包括提名者及被提名者的資格和要求；及

(丙) 選舉結果與日後於會董會成員名單上排名之間的關係。

第八十一條： (一) 會董為會董會之基本，所有選舉均須從會董選舉開始。會董選舉需為差額選舉，而差額的比例由選舉委員會提出，經會董會通過並執行，但不可少於百分之二十。如候選人的數目超過選舉名額時，則由遴選委員會按名額進行初選，選出進入會董選舉的候選人，遴選委員會由所有永遠名譽會長及選舉委員會組成，而遴選委員會主席須為離任會董會會長。

(二) 會董選舉前一個月，選舉委員會須向有權投票之所有會員、提名者及被提名者公佈規則、選舉日期與時間、投票方式。

(三) 選舉日期前已入會最少一年且付清所有入會費、會費以及到期應付本會之任何其他款項之會員，方有權在會董選舉中投票。選舉日期前已入

會最少三年且付清所有入會費、會費以及到期應付本會之任何其他款項之會員，方有權在會董選舉中參選。

- (四) 選票應在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日期以預付郵件寄發有資格投票之會員。投票人須在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日期以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方式將其選舉票交回至本會註冊辦事處，否則該選票將無效且作廢。

議事錄

第八十二條： 會董會應設備議事錄，記載下列各事：

- (一) 每次會董會會議之出席會董姓名。
- (二) 會董會所訂定之規條。
- (三) 本會會員大會及會董會會議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 (四) 本會行政人員之委任。

第八十三條： 常務會董會須設備議事錄，以記載下列各事：

- (一) 每次常務會董會會議之出席常務會董姓名。
- (二) 常務會董會會議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會印

第八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主席應妥為保管本會之會印，如未經會董會決議核准者，不得蓋會印於任何文據，又財務委員會主席並應妥為保管本會之契據，支票及其他資產之證件。

契券及文件之簽押

第八十五條： 所有一切應蓋本會會印之契券文件，須由會長，一位副會長連同總務委員會主席，或財務委員會主席簽押，但會董會可隨時委派其他人員簽押之。

第八十六條： 凡向本會銀行戶口提款之支票，及本會所書立或發出之

支付文據，期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與本會所訂立之一切其他合約及文件，均須由會長或一位副會長或財務委員會主席或總務委員會主席簽押。如上述人員不能執行職務時，可由會董會授權兩名會董簽押之。其他文件則由會長，或在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之一簽押之。所有金額上限為港幣五萬元的合約、支付文據及支票須由當屆會董會委派之最少兩位人士簽署之。

會產與財務之管理

第八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撥充之：

- (一) 會員入會基金及年會費。
- (二) 其他服務事業之收益及捐款。
- (三) 會員之捐款及其他收入。

第八十八條： 會董會須於每年批准一次本會次年之預算案。

第八十九條： 本會任何非盈利的營運的經費之支出如超越五拾萬元須為會董會之決議通過。

第九十條： 會董會經過會議議決，可將本會會款作如下處置以貫徹本會宗旨：

- (一) 按照公平利率儲於有信用之註冊銀行。
- (二) 投資購買土地及屋宇物業。
- (三) 在股票或金融市場進行投資買賣。

會董會應設備正當簿冊，詳載每項投資之帳目及一切紀錄。

第九十一條： 會董會依照本章程各條所賦序之權力，以管理及處置本會之物業與資產，如投資有任何損失者，會董會可不負其咎。

帳 目

第九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主席，應飭人將本會所有一切款項之出納及有關資料，各項買賣，與本會之資產負債及其他各事

項，從實登記，以表示本會財政之真實情形，以及清楚解釋各項交易。

- 第九十三條： 本會應備存帳目，記載款項收支及物業與賬目存欠等項之正確情形，此等帳目，可依照本會現行規則所訂關於查閱帳目時間及方式之合理限制下，任由會員查閱。
- 第九十四條： 各帳簿應存在本會註冊事務所，或會董會認為適宜之其他地點，惟不能抵觸條例第三七四條所規定。
- 第九十五條： 會董會可隨時決定應否聽由會員查閱帳目數簿，如認為可行者，並決定應於何時何地，及附以若干條件或規例。除會董外，一般會員如非經規例或會董會授權，或非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者，不可查閱帳目數簿。
- 第九十六條： 每年會員年會時，會董會須將損益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各一紙，列明本會所存產業及所欠債項，由會員公開省覽，其時間在由前次札結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之日起，計至會議前最多九個月止。帳目與資產負債表，應遵照條例第四二九條及第四三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七條： 會董會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會董會對該帳目及資產負債表，須附以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說明本會財政情形。又所有帳目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會長或一位副會長及最少一位會董簽押。
- 第九十八條： 該帳目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須於開會二十一天前，分送各會員。

帳目之稽核

- 第九十九條： 本會帳目及資產負債對照表，每年至少須稽核一次，其收入帳目與資產負債表是否無訛，應由核數師一人或多人核算之。
- 第一〇〇條： 本會每年在會員年會時，應聘任核數師一人或多人，其

任期以至下屆年會為止。至於核數師之聘任及其薪金與權責等，須根據條例第九部第五分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一〇一條：所有本會之帳目，一經核數師核妥，並經過會員大會通過，即為作實。倘有錯漏，須在通過後三個月內查出。如在期內查出有錯，可將帳目更正，更正後即成定案。

通 告

- 第一〇二條：本會派送通告與各會員之方法，可根據其向本會登記之地址，由專人派送，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件交郵局寄發，又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達。
- 第一〇三條：如本章程無特別規定者，則一切通告，如經刊登在業務轉讓（保障債權人）條例所批准之日報兩家或以上者，即可作為已發出論。
- 第一〇四條：凡有法庭通告或其他通知，須由本會刊登告白通知全體會員或其中一部份者，如經刊登在業務轉讓（保障債權人）條例所批准之日報兩家或以上者，即作為已充分刊登告白論。
- 第一〇五條：所有通告由郵局寄發者，在交到郵局之次日，即作派妥。若須證明通告已否發出，祇須證明裝載該通告之函件，信封或包紙已寫明地址送到郵局即可。本會秘書或其他職員，以書面證明裝載該通告之函件，信封或包紙確已如是寫明地址及付郵者，作為實據。

結 束

- 第一〇六條：倘遇本會結束或清盤時，凡屬本會當年會員或已退會而未逾一年之會員，對於本會在該會員不再是會員之前招致的債項之償還及辦理清盤之費用、收費及開支等，均須負擔出資，但每人所負擔，以不超過二百元為限。
- 第一〇七條：本會在結束或解散時，除支付全部債務外，所餘財產，不能將之支付或分配予本會會員，祇能贈與或轉移於與本會有同樣宗旨之其他機構，該機構對於禁止分配其收

入及財產於其會員之規定，亦應如本章程第六條之嚴格者。此等機構之選擇，應由本會會員於未解散前決定。如事前無決定，則交由有權管理慈善基金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決。倘無適當機構可資贈與者，則撥作任何慈善事業之用。

補 償

第一〇八條： 在不抵觸條例的條文下，本會會董及職員，不論現任或離任，在答辯任何與本會有關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時被判得直或無罪，或根據條例第九〇四條申請毋須由彼等負責，而獲法庭批准者，可由本會資產撥款，予以補償。惟經法庭對有關人員裁定之罰款或刑罰，不論部分或全部，皆不可由本會資產撥款支付或予以補償。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 第一〇九條：
- (一) 會董會應按照教育條例規定，為每間由本會創立或營辦之學校，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 (二)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會董會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校董的停任須按照教育條例規定的程序進行。學校的校監須在任何成員停任該校校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三) 會董會或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校董的人士，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

定由委任或選舉產生。

- (四)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會董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成員之組合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第一一〇條：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有責任根據教育條例規定管理學校，且在各有關方面須符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之要求。

第一一一條： 所有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均不能因其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而提供之服務接受任何報酬。

修改本章程

第一一二條： 不得對本會章程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條例第一〇四(2)(b)條或第一〇五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此外，若本會對本章程、本會宗旨、取得本會的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本會的會員在本會會員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有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須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外，亦必須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書面批准方可。

第一一三條： 因本章程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一一二條所載之條件，依照條例第一〇四條，頒發執照給予本會。

例外

第一一四條： 本會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會主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常務會董在通過本章程時任期未滿，並不會因為通過本章程而被取消資格，而有權繼續留任，直至任期屆滿，與未通過本章程時無異。

今將署名諸君姓名住址職業臚列于下

朱石麟	九龍木廠街二號	廠商
董之英	九龍太子道三四五號（三樓）	廠商
王澤流	九龍通菜街一〇六七號	廠商
溫達明	九龍石竹道十一號A	廠商
林 堃	九龍金巴倫道五十三號	廠商
徐季良	香港藍塘道廿七號	廠商
岑載華	九龍大埔道六號（三樓）	廠商

一九六〇年三月九日

見證以上簽押人香港律師關祖堯